



新闻热线:22699110

国内统一刊号 CN21-0027
报刊代号 7-126

辽沈晚报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(辽宁日报社)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

2026.9.16 星期三

农历丙午年八月初六
今日8版 总第10951期

沈阳公积金 法定节假日 也能预约办理业务

从“到点下班”到“您约我办”，公积金服务的时钟正在跟着群众的需求走。近日，记者从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，沈阳公积金在工作日晚间预约延时服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升级预约延时服务模式，更好满足广大缴存职工错峰办事需求。

法定节假日业务办理，全新升级

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如有办理业务需求，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，通过电话预约的方式，办理提取等高频业务。

法定节假日业务办理范围:1.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;2.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;3.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审核;4.离休、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;5.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;6.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;7.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;8.提前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;9.委托按月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核;10.偿还组合贷款商贷部分提取审核;11.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;12.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双休日延时服务，持续在线

双休日 9:00 至 17:00，和平、沈河、铁西、大东、皇姑、浑南、于洪、苏家屯、沈北管理部无需预约即可现场办理业务;辽中、新民、法库、康平管理部及铁路、电力分中心采取预约制延时服务，职工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预约的方式办理公积金业务。

本报记者 赫巍利 王迪

预约办理